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基〔2022〕99号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各中学: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对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管理，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2〕88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省市“双减”政策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中考综合改革对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的引导作用，积极推进以“中考科目改革+综合素质评价实施+高中学校录取方式改革”为主要内容的考试招生模式改革。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结合高中阶段

教育普及攻坚和普通高中消除大班额工作进展情况，科学制定分县（市、区）、分学校普通高中招生计划，防止普通高中起始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

二、考录办法

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仍然采用全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时间，招生考试部门统一组织考试。市教育局统一协调组织阅卷、招录等工作。市直、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各县（市）、建安区的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由属地负责。

（一）报名

1.招生对象。应届初中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均可报考普通高中。

2.报名办法及时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应届初中毕业生需携带户口簿或户籍证明，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需一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由考生所在中学审核后通过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 /gzgl.jyt.henan.gov.cn/，以下简称“省中招平台”）采集考生报名信息。往届毕业生（未被高中录取过）、无学籍的学生一律按社会考生到指定的社会考生报名点报考。许昌市区报名坚持以户籍所在地为主的原则，无常住户口、无就读学校学籍的考生，原则上回原籍报名。凡户口不在许昌市区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市区初中完成义务教育，且具有就读学校学籍的，允许在就读学校报名，并在高中录取时

与本地考生同等对待。

我市中招考试预报名工作于4月份结束。各县（市、区）、各初中学校要认真核查报名信息，有漏报或返乡报名的，要在规定的补报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今年市区（不含建安区）的社会考生和返城考生报名点安排在许昌市二中教育集团九中校区，各县（市）、建安区也安排有社会考生集中报名点，不得限制学生报考。

3.报名费用。今年中招考试收费仍执行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中招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966号），标准为：报名费10元，考务费每生每科4元。今年初二考生交费18元，初三考生交费46元（初三考生如有报考地理生物的，根据实际报考科目交纳费用）。

（二）志愿

1.志愿设置。普通高中志愿设置共分六个批次。

提前批有三个批次，每批次设置一个志愿：第一批为面向全省招生的航空实验班；第二批为面向全省招生的宏志班、理科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河南省体育中学；第三批为许昌高中面向县(市)和建安区招收的实验班以及面向全市招收的体育艺术、信息学特长班和中澳国际班，许昌市三高面向全市招收的体育艺术特长班，许昌实验中学面向市区招收的体育艺术特长班。

普通批有三个批次，每批次设置一个志愿：第一批次为省级

示范性高中;第二批次为市级示范性高中;第三批次为一般高中、综合高中。市区省级示范性高中为许昌高中;市级示范性高中为许昌实验中学、许昌市第二高级中学、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一般高中为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市第八中学、东城高级中学、宇华实验学校。

2.志愿填报。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的统一要求,实行考前填报普通高中志愿。考生可填报所有批次学校志愿,也可以选择填报其中的某一批或几批学校志愿;意向上中职或中专的考生也可不填报普通高中志愿。

考生登陆“省中招平台”完成志愿填报,全市统一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时间为6月1日-6月8日。

(三)考试与阅卷工作

1.考试时间。2022年6月21-24日。

2.考试科目

(1)文化课考试科目及命题

根据省教育厅安排,今年我市中招考试时间为6月21日-24日。初三年级考试全省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省教育厅批准我市实行的中考综合改革试点考试科目为美术、音乐,2022年仍按每科10分计入总成绩;2023年起,美术、音乐合并成绩后按照A、B、C、D四个等级呈现,各等级人数占报名总人数比例分别为A(优秀)30%、B(良好)40%、C(合格)25%、D(不合格)不超过5%。

初二年级考试科目为生物、地理。2021年初二年级生物、地理考试成绩仍按原始分计入2022年中考总成绩。2022年初二年级生物、地理成绩按照A、B、C、D四个等级呈现，各等级人数占报名总人数比例分别为A（优秀）30%、B（良好）40%、C（合格）25%、D（不合格）不超过5%。

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和分值见《许昌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附件1）。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要求，各学科命题均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年版）为依据，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与要求，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突出对学科主干知识和学科素养的考查，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时事政治命题范围为“考查2021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22年1月以来的国内外重要时事，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

（2）其他科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取消2022年中招体育和理化生实验操作统一考试，相应分值不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其他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也应

进行学业考查（考试），由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指导，以初中学校为主实施，体现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3.考试组织与评卷工作。许昌市区考点设置，按照考生所报志愿，设单独考点与设综合考点相结合，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合理设置考点,所有考点均为标准化考点。英语、音乐听力考试采用光盘播放，各考点要统一配备相关设备。各地要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为残疾人考生等特殊群体平等参加考试提供便利，营造温馨考试环境。

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在市教育局统一指导下，按照普职招生比例 6：4 的要求，划定本考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7 月 7 日前，将本地学生中招考试成绩及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传至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四）录取

1.录取原则和依据。普通高中招生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

2022 年录取计分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化学、道德与法治、生物、地理、音乐、美术等 11 科，总分值为 720 分。其中生物、地理使用 2021 年初二年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及使用办法另行发文。

2.录取顺序和时间。普通高中录取工作在“省中招平台”进行，全面实行网上录取，录取顺序和时间安排是：

（1）提前批录取（7 月 8 日—11 日）

省提前批：7 月 8 日-9 日，其中 8 日为省提前批一批录取，9 日为省提前批二批录取;

市提前批：7 月 10 日-11 日;

上述提前批次录取方法按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相关规定执行。

（2）普通批次（7 月 12 日—30 日）

我市普通批次按照“全市同步、分批进行”的原则进行录取，时间为 7 月 12 日—7 月 30 日。第一批次：省级示范性高中录取。录取顺序依次为：统招生、分配生。第二批次：市级示范高中录取。录取顺序依次为：统招生、分配生。报有第一批次志愿的考生参加此批次录取时分数线提高 10 分。第三批次：一般高中录取。报有第一或第二批次志愿的学生参加此批次录取时分数线提高 20 分。

普通批次录取时按照第一、第二、第三批次顺序录取，录取结果统一发布。各高中要在 3 天时间内完成通知书发放、新生报到注册。

（3）补录（时间单独通知）

普通批次录取结束后，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普通高中，依照剩余计划进行补录。达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在提前批次和普通批次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参加补录，并须填报征集志愿。补录的学校对填报补录志愿的考生按中招成绩由高到低依

次录取，一经录取，不再退档。

考生可登陆“省中招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各县（市、区）高中录取办法由各县（市、区）教体局根据“省中招平台”的录取要求确定,参照市教育局录取时间和办法同步进行。

3.新生注册。各普通高中根据录取结果及时将录取通知书发放到每位考生手中。考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高中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报到的，视为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三、相关政策

（一）不断完善指标分配制度

2022年，市区省、市级示范性高中招生计划分配生比例按照55%执行，在录取时，根据各省、市级示范性高中的录取分数线，分配生降50分录取。享受降分录取待遇的考生必须是在籍生且连续三年在同一所初中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各初中学校要对享受分配生待遇的学生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箱，接受监督，确保分配生资格准确无误。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分配生录取办法由各县（市、区）教体局依据本地实际确定，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高分配生比例。各地可积极探索辖区内普通高中开展联合招生试点工作，按生源成绩平行分配到各校，逐步形成普通高中公平竞争机制，充分调动各普通高中的办学积极性，深化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严格控制中考政策性加分

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公安、侨务等有关部门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考生出具有效的加分证明材料。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除省定加分项目或授权省辖市确定的加分项目（如高层次人才子女加分项目，仅适用于本地）外，各地不得自行增加加分项目。各地要严格审查加分照顾对象的资格，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现象。今年我省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见附件 3。

（三）规范宏志班招生

除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宏志班外，各普通高中不得擅自设立宏志班或以宏志班名义招生。宏志班招生对象为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6〕964 号）执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对宏志班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相关证明上传省中招平台。各承办学校按照招生计划和学生报考志愿，依据考生中招成绩及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择优录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

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实施意见》（豫财教〔2016〕111号），免除宏志班学生学费、住宿费。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0〕399号）等文件要求，对宏志班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宏志班学生学习、生活补助。学校要积极利用社会捐赠收入，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

（四）认真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中招升学考试政策，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要求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能够在流入地参加中考。

（五）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

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

告），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音乐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 5 天无异议，逐级上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音乐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免试听力学生音乐听力成绩参照英语方式计算。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

按照“统一考试，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为当地中招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同时要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保证考试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履职不到位甚至顶风违纪的行为要实行“零容忍”，从严处理，绝不姑息。要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对玩忽职守造成考点考场纪律混乱、出现严重作弊现象，或者直接参与作弊的考试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纪考生，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作弊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二）规范管理，严肃招生纪律

1.维护中招工作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严格执行许昌市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增减考

试科目和学科考试分数。任何地方和学校不得单独组织招生考试、不得突破计划招生。坚决禁止给初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中招考试成绩对各县(市、区)和学校及学生进行排队或公布名次。考生应填写《2022年中招考试承诺书》（见附件8），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留存在毕业学校。未参加中招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省内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2.严格控制普通高中招生范围，坚持属地招生原则。各县（市、区）教体局、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录取未填报志愿的学生。除省教育厅批准的可面向全省范围招生的提前批类型班外，普通高中一律不得跨省辖市招生。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将加强对各地普通高中

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追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责任。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省、市级示范高中，将撤销其示范高中称号，取消评优评先和许昌市市长质量奖评比资格。

3.加强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精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高中保持一致。生源不足的，可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辖区范围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

民办普通高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内容进行招生宣传，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录取学校所在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高额物质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民办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规范志愿填报工作。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各初中学校应在考生填报志愿前，通过多种形式公布各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指导考生填报志愿。考生志愿是普通高中录取新

生的重要依据，考生和家长要综合考虑学业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等级和家庭经济状况，慎重填报志愿。学校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要求，不得限制学生报名和填报志愿，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学生网上填报志愿的账号和密码，必须发到每个学生和家长手中，由学生和家长在网上进行志愿填报，学校打印《2022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志愿表》和《2022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提前批志愿表》后，由学生和家长分别签字，并由学校盖章，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志愿表”不得由他人代签，也不得由学生代替家长签字，确保填报的志愿是学生和家长的真实意愿。如发现有学校违规代报志愿现象，市教育局将严肃查处。

5.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各县（市、区）要合理安排中招经费，对中招考试、评卷等工作中资金有缺口的，要及时向当地政府申请专项资金支持。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省以及省辖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6.建立健全招生管理诚信和公示督导制度。一要健全诚信制度。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凡参与考试招生录取的相关人员都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对违背诚信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

立即停止其职权，今后不再参与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二要落实公示督导制度。各地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录取方案、收费标准、加分学生名单以及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方案、内容、方法、程序等，均要在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强化管理和监督。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处理。

（三）重视宣传指导，实施“阳光招生”

各县（市、区）要依托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成绩发布、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招生过程中要切实做到“八公开”，即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学业考试成绩公开、录取分数公开、录取程序和政策公开、照顾对象和条件公开、录取结果公开、收费标准公开，保证招生工作的透明度，确保各个环节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各普通高中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招生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宣传普通高中的招生政策，正确把握宣传重点，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争取社会的理解和广泛支持，营造良好的招生氛围。各普通高中发布招生信息要做到实事求是，言之有据，不得发布虚假招生信息欺诈考生。要严格执行发布信息审核制度，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切实承担起对所属各普通高中所发布信息的监督职责，各普通高中发布的招生信息要经过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无误后，

方可向社会发布。对未经审核，擅自发布的招生信息，存在违规失实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县（市）、建安区普通高中招生方案于5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附件：1.许昌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2.许昌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日程安排表

3.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4.许昌市2022年普通高中收费标准

5.许昌市2022年中招普通高中国际班收费标准

6.许昌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方案

7.市区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分配生计划方案

8.2022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许昌市教育局 4110007045571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1

许昌市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日 期	时 间			科目	分值	备 注
6 月 21 日	下午	15: 00－15: 45	45 分钟	美术	10	
		16: 35－17: 20	45 分钟	音乐	10	
6 月 22 日	上午	8: 20—10: 20	120 分钟	语文	120	
		11: 10—12: 00	50 分钟	历史	5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 00—16: 00	60 分钟	物理	70	
		16: 50—17: 40	50 分钟	化学	50	
6 月 23 日	上午	8: 20—10: 00	100 分钟	数学	120	
		10: 50—11: 50	60 分钟	道德与法治	7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 00—16: 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笔试 100 分，听力 20 分。
6 月 24 日	上午	9: 00-9: 50	50 分钟	生物	卷面分值各为 50 分，考试对象为初中二年级学生，成绩以等级呈现。	
		10: 40-11: 30	50 分钟	地理		

附件 2

许昌市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负责单位
1	下发《许昌市 2022年中招工作意见》、上报试卷数量	5 月 28 日前	市、县级基础教育科及市、县级招办
2	中招报名、组织考生填报志愿、信息录入汇总	6 月 8 日前	市、县级基础教育科、各初中
3	考点考场编排	6 月 8 日前	市、县级基础教育科及市、县级招办
4	送交中招试卷、标准答案、答题卡款	6 月 13 日前	市、县级基础教育科
5	领取中招试卷	6 月 19 日（暂定）	市、县级招办及市基础教育科
6	召开中招考务会	6 月 21 日前	市、县级招办
7	培训监考教师	6 月 21 日上午	市、县级招办，各考点
8	组织中招统考	6 月 21-24 日	市、县级招办，各考点
9	交接考后试卷、答题卡	6 月 24 日	市、县级招办及市基础教研室
10	中招试卷扫描	6 月 29 日前	市基础教研室、市基础教育科
11	统一组织评卷工作	7 月 2 日前	市基础教研室、市基础教育科
12	合成分数盘，向社会公布中招成绩	7 月 6 日（暂定）	市、县级基础教育科、各初中
13	普通高中录取	7 月 8 日—7 月 25 日	市、县级基础教育科、各高中
14	送交中招工作总结	8 月 20 日前	市、县级基础教育科
15	高中新生学籍注册	9 月	市、县级基础教育科、各高中
13	统计整理各种数据，向省报送目标管理自评报告和全年工作总结	9 月底前	市、县级基础教育科

附件 3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1.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 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 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 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 10 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 10 分。

3.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 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 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的，照顾 10 分。

4.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 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

照顾 10 分。

5.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 10 分；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 5 分。

6.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 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 192 号）要求执行。

7.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 号）要求执行。

8.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 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附件 4

许昌市 2022 年普通高中收费标准

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许昌市区（不含建安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调整为每生每期 800 元，各县（市）、建安区公办普通高中每生每期 700 元。2022 年民办普通高中招生收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县（市、区）	学校	收费标准（元/人*年）
1	市区	许昌市东城高中	11000
2	市区	许昌宇华实验学校	23000
3	建安区	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19000
4	建安区	建安区第四高级中学	9200
5	建安区	建安区金鼎高级中学	9200
6	鄢陵县	鄢陵县实验高中	10000
7	鄢陵县	鄢陵县国庆高级中学	15000
8	鄢陵县	鄢陵县新时代精英学校	19800
9	长葛市	长葛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	10400
10	长葛市	长葛市民办实验中学	10400
11	禹州市	禹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12400
12	禹州市	禹州市文殊高级中学	10600
13	禹州市	北大公学禹州国际学校高中部	13800
14	禹州市	禹州市南区学校	10600
15	禹州市	禹州市三立高级中学	12320
16	禹州市	禹州市西区实验学校	13000
17	禹州市	禹州市文殊高中夏都校区	13000
18	禹州市	禹州市天源高级中学	12800
19	襄城县	襄城县育人学校	10320
20	襄城县	襄城县清华园学校	10760
21	襄城县	襄城县博文高级中学	11360

附件 5

许昌市 2022 年中招普通高中国际班收费标准

序号	招生学校	性质	招生计划	收费标准	相关资质
1	许昌高级中学	公办高中	200（面向许昌市招生）	17000 元/年	中澳国际班，办学批文《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理工大学等 22 所院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批复》（豫教科外[2010]67 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许昌高级中学中澳合作办学项目增加招生计划批复》（教外[2017]331 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许昌高级中学中澳高中教育项目延长合作期限的批复》（教外[2020]103 号），合作方澳大利亚埃丝伯利学院，办学层次为高中。

附件 6

许昌市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方案

序号	学　校	类　别	招生计划		备注（招生范围）	合计
			班数	计划数		
1	许昌高级中学	省示范高中	29	1464	市区 1264 面向县（市）、建安区招收实验班 200	1750
			2	86	面向全市招收的体育艺术信息学特长班	
			4	200	面向全市招收的中澳国际班	
2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市示范高中	20	1000	市区	1000
3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市示范高中音美特色高中	15	750	市区	800
			1	50	面向全市招收的艺术体育特长班	
4	许昌实验中学	市示范高中	10	500	市区	550
			1	50	面向市区招收的体育艺术特长班	
5	许昌市五高	综合高中	8	400	市区	400
6	许昌市八中	综合高中	9	450	市区	450
7	许昌市东城高中	民办高中	12	600	市区	600
8	许昌宇华实验学校	民办高中	12	600	市区	600
9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市示范高中	32	1600	建安区	1600
10	许昌市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	一般高中	22	1100	建安区	1100
11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省示范高中民办高中	22	1100	建安区	1100
12	许昌市建安区第四高级中学	民办高中	14	700	建安区	700
13	许昌市建安区金鼎高级中学	民办高中	12	600	建安区	600
14	河南省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	省示范高中	30	1500	鄢陵县	1500
15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	市示范高中	22	1100	鄢陵县	1100

16	鄢陵县实验高级中学	民办高中	20	1000	鄢陵县	1000
17	鄢陵县国庆高级中学	民办高中	16	800	鄢陵县	800
18	鄢陵县新时代精英学校	民办高中	16	800	鄢陵县	800
19	河南省襄城高中	省示范高中	34	1700	襄城县	1700
20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	市示范高中	38	1900	襄城县	1900
21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一般高中	28	1400	襄城县	1400
22	襄城县综合高级中学	综合高中	16	800	襄城县	800
23	襄城县育人学校	民办高中	20	1000	襄城县	1000
24	襄城县清华园学校高中部	民办高中	20	1000	襄城县	1000
25	襄城县博文高级中学	民办高中	20	1000	襄城县	1000
26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市示范高中	50	2500	禹州市	2500
27	禹州市高级中学	省示范高中	50	2500	禹州市	2500
28	禹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民办高中	20	1000	禹州市	1000
29	禹州市文殊高级中学	民办高中	14	700	禹州市	700
30	北大公学禹州国际学校高中部	民办高中	32	1600	禹州市	1600
31	禹州市南区学校	民办高中	10	500	禹州市	500
32	禹州市三立高级中学	民办高中	10	500	禹州市	500
33	禹州市西区实验学校	民办高中	14	700	禹州市	700
34	禹州市文殊高级中学夏都校区	民办高中	14	700	禹州市	700
35	禹州市天源高级中学	民办高中	6	300	禹州市	300
36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省示范高中	42	2100	长葛市	2100
37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	省示范高中	24	1200	长葛市	1200
38	长葛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	市示范高中 民办高中	26	1300	长葛市	1300
39	长葛市民办实验中学	市示范高中 民办高中	30	1500	长葛市	1500
39 所高中			**847**	**42350**		**42350**

备注：表中“市区”指许昌市直、魏都区、开发区、东城区、示范区。

附件 7

市区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分配生计划方案

初中学校	人数	许昌高中（市区计划 1264 人）	市二高（市区计划 1000 人）	实验中学（市区计划 500 人）	市三高（市区计划 750 人）	备注
许昌市一中集团	1156	80	63	32	48	
许昌市二中集团	1020	71	56	28	42	
许昌实验中学	418	29	23	11	17	
许昌市六中	470	33	26	13	19	
许昌市七中	295	20	16	8	12	
许昌市十二中集团	637	44	35	17	26	
许昌市建安中学	166	12	9	5	7	
许昌市育才中学	134	9	7	4	6	
许昌市十中	608	42	33	17	25	
许昌市十六中	306	21	17	8	13	
许昌市十八中	231	16	13	6	10	
许昌市十九中	18	1	1	0	1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	176	12	10	5	7	
许昌市天宝路学校	361	25	20	10	15	
许昌市魏都中学	303	21	17	8	12	
许昌宇华实验学校	235	16	13	6	10	
许昌市长村张中学	727	50	40	20	30	
许昌学院附属中学	472	33	26	13	19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	410	28	23	11	17	
许昌市邓庄中学	292	20	16	8	12	
许昌县将官池镇一中	301	21	17	8	12	
许昌市新东街中学	476	33	26	13	20	
许昌县尚集镇一中	571	40	31	16	24	
省实验许昌中学	230	16	13	6	9	
合计	**10013**	**693**	**551**	**273**	**413**	

附件 8

2022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 2022 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1. 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2. 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3. 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4. 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5. 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6. 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

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年　月　日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